



限制大陸製品

1. 除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外，不得採購及使用主管機關核定之廠商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2. 必須採購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以專案方式購置。
3. 對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使用或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經主管機關核可採購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應列冊管理，且應指定特定區域及特定人員使用，不得與公務網路環境介接，不得處理或儲存機關公務資訊，測試或檢驗結果應產出報告，購置理由消失或使用年限屆滿應立即銷毀。
4. 本校每個單位在執行購案時，資通訊產品必須要求廠商在簽約時提供無大陸製品(品牌)之切結書。

108年4月18日

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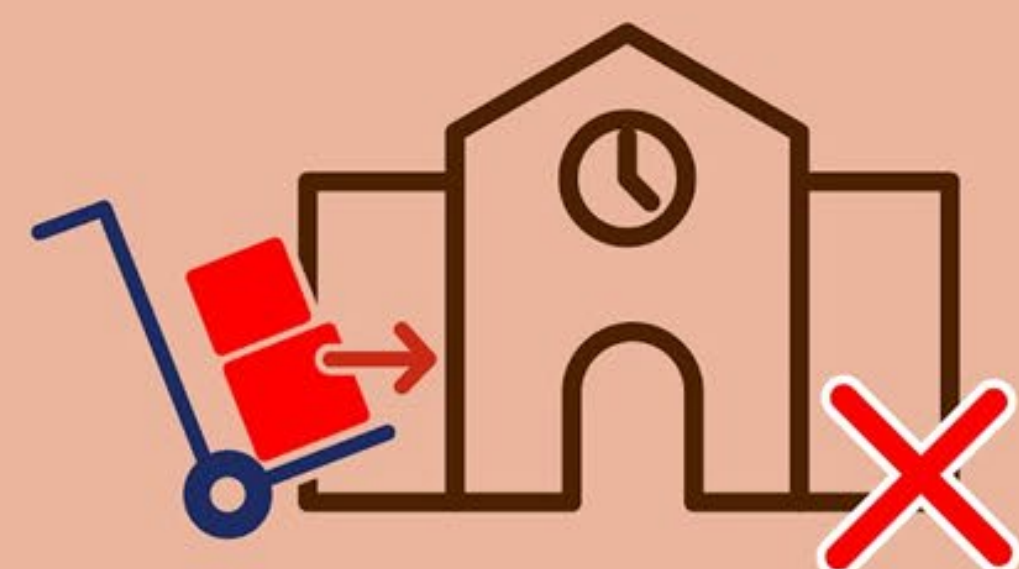
不得處理或儲存公務資訊

× 不得連接公務網路

列冊管理、檢驗測試

108年8月26日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不可採購、不可使用
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限期報廢